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原告 姚志萍

黃任鵬

黃任宏

0000000000000000

林文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「不當扣減金額」欄所示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9,500元，原應繳納2萬5,25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萬6,837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55元 $\times$ 2/3=1萬6,8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18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55—1萬6,837=8,418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6,41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石勝尹

08 附表：

09 編號	原告	不當扣減金額 (新臺幣)
1	姚志萍	76萬7,750元
2	黃任鵬	104萬2,083元
3	黃任宏	35萬4,667元
4	林文玲	28萬5,000元
	合計	244萬9,500元